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謝秀雯
電話：07-5252000#2122
傳真：(07)5252920
電子信箱：hsiuwe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50700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_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原則暨審核流程.pdf、附件二_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.pdf、附件三_學位考試審核作業流程圖.pdf、附件五_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空白表.pdf、附件六_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.pdf、附件四_學位考試相關作業簡表_教職員.pdf

主旨：本校各系、所（學位學程）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審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：

（一）各系、所（學位學程）（以下簡稱系所）審核截止日：115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。請線上審核完成後，列印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一覽表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
（二）學位考試截止及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：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三）學位考試申請系統（教職員用）網址如下：
https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_apply/edu_apply_login2.asp 或教務處首頁→行政專區→學位考試申請系統

二、審核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研究生須與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公開時間，並於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中勾選「立即公開」或「延後公開」，後者須填列年限及原因。

（二）經系所確認後，系統將產生「論文公開授權書」，請列印後交由研究生簽署。如選擇延後公開，研究生應另檢具佐證資料，並於學位考試時經全體考試委員審核確認並簽章。

裝

訂

線

- (三)請參閱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及「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原則暨審核流程」。(如附件一、二)

三、舉行學位考試：

- (一)研究生申請核可後，方可舉行學位考試，系所需列印以下資料：

1、「論文公開授權書」交予研究生：

- (1)立即公開：經指導教授簽章。

- (2)延後公開：研究生應檢具申請原因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於學位考試時，由指導教授及全體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後，完成「論文公開授權書」(二份)及系所主管簽章；另需填具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(一份)，並經全體考試委員簽章(如附件六)。

2、列印「論文考試成績單」及「論文審定書」供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使用。學位考試後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，做為研究生修改論文之依據。「論文考試成績單」除可由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上網列印外，格式得由系所自行設計，由系所存查。

- (二)系所需於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前將「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」送交本組。

- (三)研究生如於學期中畢業離校，得依「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標準」，以簽領學位證書日期為計算基準日，退還本學期所繳部份學、雜費。「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標準」網址：https://selcrs.nsysu.edu.tw/stu_enroll/reback_charge.pdf 或教務處首頁→學生專區→相關系統→網路註冊→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標準。

四、撤銷學位考試：研究生若未能於考試截止日前舉行學位考試，須上網申請撤銷，由系所登錄並列印撤銷名單送交本組。

五、緩送名單(僅適用於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之研究生)：

- (一)本學期完成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)之研究生，因下列原因無法於次學期註冊日(115年9月上旬)前畢業離校者，須由系所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本組：

- 1、尚未達系所畢業要求。
- 2、修習教育學程。
- 3、出國交換/研修。

4、教育實習。

- (二)本學期論文考試已及格之研究生，但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（115年9月上旬）通過論文審查者，須由系所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本組，惟僅限緩送至次學期結束日（116年1月31日）止。

六、考試無效：

- (一)因前項第二款緩送之研究生，未能於次學期結束日（116年1月31日）前通過論文審定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系所需上網登錄並列印「考試無效名單」送交本組。
- (二)本學期完成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）之研究生，次學期註冊日（115年9月上旬）前仍未完成應修課程或未符合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考核者，該次考試無效。系所需上網登錄並列印「考試無效名單」送交本組。

七、畢業離校：

- (一)學位考試完成後，由系所將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（限論文審查通過者）送交本組，以製作學生學位證書。本學期末修課擬於學期中離校之研究生，因學位證書月份需與離校月份相同，請系所通知本組學生確切離校日期（至遲需於學生離校前5個工作天前），以提前製作學位證書。
- (二)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前，需於「畢業論文提交系統」設定與填寫論文資訊，並上傳下列資料經指導教授審定及系所人員檢視通過：
- 1、論文定稿電子檔。
 - 2、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。
 - 3、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。（空白表如附件五）
 - 4、論文公開授權書。
 - 5、畢業論文提交系統及提交審核流程請詳網址：<https://lis.nsysu.edu.tw/p/412-1001-22345.php?Lang=zh-tw> 或圖資處首頁→館藏服務→畢業離校論文繳交→研究生論文提交流程與離校須知
- (三)請系所轉知學生，畢業離校手續採線上作業，學生檢視各單位（含本組）關卡均顯示通行狀態，即表示已完成離校手續，屆時攜帶學生證與論文1冊至本組領取學位證書。「畢業離校系統」網址如下：<https://web70.nsysu.edu.tw/graduate/>

八、附件：

- (一)附件一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。
- (二)附件二：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原則暨審核流程。
- (三)附件三：研究生學位考試審核作業流程圖。
- (四)附件四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作業簡表(教職員)。
- (五)附件五：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。
- (六)附件六：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